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 全年業績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上一年的比較數字，其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7,366	–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346	7,490
其他虧損	5	–	(62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	37,039	9,003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計提淨額		–	(3,92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7	12,272	–
一般及行政開支		(63,574)	(22,622)
融資成本	6	(28,818)	(39,365)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b>	7	(33,369)	(50,040)
所得稅開支	8	(122)	–
<b>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b>		(33,491)	(50,040)
期／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扣除稅項)	16	(110,099)	(16,365)
<b>年內虧損</b>		(143,590)	(66,405)
<b>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匯兌 差額		(2,808)	(24,895)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17	1,389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	60,413
<b>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b>		(1,419)	35,518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b>(145,009)</b>	<b>(30,887)</b>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3,491)	(50,04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10,099)</u>	<u>(16,365)</u>
		<u><b>(143,590)</b></u>	<u><b>(66,405)</b></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6,299)	(58,33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08,710)</u>	<u>27,451</u>
		<u><b>(145,009)</b></u>	<u><b>(30,887)</b></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9)	(2.6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5.57)</u>	<u>(0.86)</u>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b>(7.26)</b></u>	<u><b>(3.49)</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4	379,719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	115,998
無形資產		195	158,985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312,960	277,013
預付款項		2,160	–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86	569
		<u>316,845</u>	<u>932,28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0,3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757	57,1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1,520	5,931
		<u>12,277</u>	<u>73,43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2,910	311,800
合約負債		–	4,798
應付或然代價		–	2,054
租賃負債		634	94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340,708	825,045
財務擔保合約	15	170,713	–
應付稅項		122	25,050
		<u>665,087</u>	<u>1,169,693</u>
<b>流動負債淨額</b>		<u>(652,810)</u>	<u>(1,096,25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35,965)</u>	<u>(163,975)</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82	463
其他借貸	14	3,218	–
遞延稅項負債		–	77,220
		<u>3,600</u>	<u>77,683</u>
<b>負債淨額</b>		<u>(339,565)</u>	<u>(241,658)</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9	1	1
儲備		(339,566)	(241,659)
<b>總資本虧絀</b>		<u>(339,565)</u>	<u>(241,65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3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23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威靈頓街198號威靈頓大廈28樓。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4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品，以及向供應商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並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為本集團呈列貨幣，亦為本集團旗下大多數實體經營所在中國經濟主要環境之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根據修訂本所載指引，屬於標準化資料或僅重複或概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會計政策資料被視為非重要會計政策資料，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以免模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的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相同應課稅與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之會計影響的指引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

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其取消將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計福利用來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取消**」)。取消將於2025年5月1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

下列主要變動將自過渡日期起生效：

- 僱主之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累計權益不得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後受僱期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 過渡前之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乃以緊接過渡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而非以終止僱傭日期之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該指引」），規定了對沖機制的會計指引以及在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產生的影響。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抵銷機制有兩種可接受之會計處理方法，即：

- 方法1：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將預期將予抵銷的款額入賬為視作僱員對僱員長期服務金福利的供款
- 方法2：將僱主強積金供股及抵銷機制作為長期服務金義務的供款機制處理

本集團已就其長期服務金義務變更其會計政策並已通過方法1追溯應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本公司董事已評估該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2020年)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計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識別新準則的任何方面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3,491,000元，而於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2,810,000元及人民幣339,565,000元。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43,926,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1,171,000元、人民幣286,087,000元及人民幣32,920,000元已分別逾期未償還，須按要求償還及將於2023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人民幣1,520,000元。

所有上述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和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進行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已積極與貸款人進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其他借貸。具體而言，本集團現時正積極與貸款人協商延長逾期借款的還款期，以及豁免遵守若干借貸的貸款協議所載的若干限制性契諾；
- (ii) 本集團將發展成為骨科診療全程管理的綜合性平台企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本集團已獲得若干醫療產品或授權，旨在提供骨骼健康領域的多種專業藥物組合。該平台亦將提供綜合醫療服務，利用人工智能搭建骨骼健康多方供需橋樑，整合醫療設備及康復治療，提供不同層次的全程醫療服務，提供個性化定制醫療；
- (iii)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各種渠道(包括人力資源優化及控制資本開支)控制行政成本；及
- (iv) 本集團正積極與外部各方協商，以獲得新的融資來源或戰略資本。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公司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到期時的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產生財務及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

- (i) 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成功協商，相關貸款人及本集團債權人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要求立即償還拖欠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 (ii) 成功發展成為一家涵蓋骨科診療全程管理的綜合性平台企業並擴大市場份額；
- (iii) 成功獲得新融資來源，以於到期日償還該等借款；及
- (iv) 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於有需要的情況下成功獲得新的融資來源或戰略資本投資。

倘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未必能繼續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經營，將需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3. 分部資料及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按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之本集團成份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經營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其中收益僅來自於終止確認經營業務（見附註16）取消綜合入賬日期前銷售自有藥品以及於該日期後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銷售自有藥品的代理服務。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乃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釐定，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以評估表現。本集團的業務被視為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因此，除下文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銷售自有藥品的業務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以下分部業績不包括來自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於附註16單獨披露）。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u>持續經營業務</u>		
代理費收入	<u>7,366</u>	<u>-</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僅源於其在中國經營的業務，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2,675	652,020
香港	624	2,682
	<u>3,299</u>	<u>654,702</u>

## 主要客戶資料

###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客戶A	<u>7,366</u>	<u>-</u>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代理費收入	<u>7,366</u>	<u>-</u>

所有客戶合約收益按時間點基準確認收益的時間，即客戶於本集團作為代理之銷售交易中取得商品控制權時確認收益。本集團客戶合約中之所有餘下履約責任為一年期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履約合約之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9	40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值收益	2,054	5,7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9	-
政府補助及補貼(附註(i))	-	125
轉介費收入(附註(ii))	-	1,208
其他收入	264	371
	<u>2,346</u>	<u>7,490</u>

附註：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向其中國僱員提供生育津貼而獲得政府補貼。該金額亦包括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就員工成本補貼已收的政府補貼，保就業計劃旨在於2022年5月至7月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有時限資金支援以挽留或會被裁員之僱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補貼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情況。

-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約人民幣1,208,000元指向從事稅務諮詢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介紹客戶的一次性轉介收入。

#### 5. 其他虧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的虧損(附註10(b))	-	626
	<u>-</u>	<u>626</u>

## 6. 融資成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sup>#</sup>	28,677	38,79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42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1	150
	<u>28,818</u>	<u>39,365</u>

<sup>#</sup>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金額包括根據相應貸款協議就逾期未償還結餘按介乎18.00%至36.00% (2022年：6.53%至36.50%)的年利率計算的違約利息。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i))	878	1,3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	6	1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	329	38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i)))：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504	4,24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5	5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	604
向顧問作出的股份付款(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37,709	-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597	1,380
—非審核服務	-	26
預付款減值虧損(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5,106

附註：

- (i) 折舊及攤銷總額約人民幣1,213,000元(2022年：人民幣1,723,000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ii)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3,599,000元(2022年：人民幣4,895,000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iii)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其於未來年度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2022年：無)。

## 8. 所得稅開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撥備	122	—
	<u>122</u>	<u>—</u>

## 9.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及終止確認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終止確認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33,491)	(50,0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確認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10,099)	(16,365)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及終止確認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虧損	<u>(143,590)</u>	<u>(66,405)</u>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3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22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78,152	1,904,63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授出及持有股份的影響	—	(5,486)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78,152</u>	<u>1,899,150</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具有反攤薄影響的購股權。因此，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312,960	277,01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000)</u>	<u>(66,221)</u>

於2023年12月31日，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企業架構形式地點及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部分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泰州醫藥城盈泰醫藥有限公司(「盈泰醫藥」)* (附註(a))	註冊成立之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2022年： 40%)	- (2022年： -)	- (2022年： 40%)	銷售處方藥及提供諮詢服務
北京康辰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北京康辰 生物」)* (附註(b))	註冊成立之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25.3% (2022年： 25.3%)	- (2022年： -)	25.3% (2022年： 25.3%)	銷售處方藥及提供諮詢服務

\* 盈泰醫藥及北京康辰生物為非上市企業實體，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 (a) 於2016年9月18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泰州醫藥城盈商貿有限公司(「泰州醫藥城」)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及泰州醫藥城同意成立一間公司盈泰醫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本集團及泰州醫藥城分別向盈泰醫藥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本集團及泰州醫藥城分別持有盈泰醫藥的40%及60%。本集團因有權委任盈泰醫藥五名董事會成員中的兩名董事，本集團可對其經營及財務活動行使重大影響力，故其視為使用權益會計法之本集團聯營公司。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向盈泰醫藥注資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剩餘餘額人民幣20,000,000元於資本承擔項下披露。

於出售附屬公司(披露於附註17)後，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於2023年12月19日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綜合入賬。

- (b) 於2020年4月21日，本集團與北京康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辰藥業」，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北京康辰生物(北京康辰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0元。該交易已於2021年4月23日完成。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同日採用收入法對北京康辰生物(自2020年9月3日起持有泰凌醫藥國際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的40%股權進行商業估值，以釐定北京康辰生物的公允值。

於2021年11月4日，本集團已向北京康辰藥業轉讓北京康辰生物的13.7%股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北京康辰生物的1%股權。出售部分北京康辰生物股權的虧損約人民幣626,000元(附註5)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確認。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北京康辰生物的25.3%股權，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北京康辰生物經營及財務活動行使重大影響力，故北京康辰生物視為使用權益會計法之聯營公司。

- (c) 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盈泰醫藥**

	於2023年 12月19日 (出售附屬 公司日期)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聯營公司以下各項總額</b>		
流動資產	2,730	10,944
流動負債	—	(8,179)
<b>權益總額</b>	<b>2,730</b>	<b>2,765</b>
<b>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b>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	<b>2,730</b>	<b>2,765</b>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40%	4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b>1,092</b>	<b>1,107</b>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b>1,092</b>	<b>1,107</b>
	2023年 1月1日 至2023年 12月19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b>—</b>	<b>—</b>
年內虧損	(35)	(39,451)
<b>全面虧損總額</b>	<b>(35)</b>	<b>(39,451)</b>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40%	40%
本集團分佔：		
— 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14)	(15,780)
— 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14)	(15,78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14)</b>	<b>(15,780)</b>



## 北京康辰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以下各項總額		
非流動資產	1,147,995	1,106,060
流動資產	295,655	230,757
非流動負債	-	(156)
流動負債	<u>(206,658)</u>	<u>(246,122)</u>
<b>權益總額</b>	<b><u>1,236,992</u></b>	<b><u>1,090,539</u></b>
收入	<u>304,258</u>	<u>312,361</u>
年內溢利	<u>146,453</u>	<u>97,957</u>
全面收入總額	<b><u>146,453</u></b>	<b><u>97,957</u></b>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	<b><u>1,236,992</u></b>	<b><u>1,090,539</u></b>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25.3%	25.3%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312,960</u>	<u>275,906</u>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b><u>312,960</u></b>	<b><u>275,906</u></b>
本集團分佔：		
－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u>37,053</u>	<u>24,783</u>
－聯營公司全面收入總額	<u>37,053</u>	<u>24,783</u>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u>37,053</u></b>	<b><u>24,783</u></b>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052	42,120
減：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b))	—	(8,45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a))	10,052	33,66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2,865	23,519
	12,917	57,185
減：非流動部分預付款項	(2,160)	—
	<b>10,757</b>	<b>57,185</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預計可於一年內予以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	21,180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0,052	11,367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	577
超過一年	—	542
	<b>10,052</b>	<b>33,666</b>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訂立，信貸期依照各客戶的過往交易及付款紀錄而授予，通常不超過六個月(2022年：不超過六個月)。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逾期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0,052	9,483
已逾期3個月內	—	14,743
已逾期超過3個月但在6個月內	—	8,321
已逾期超過6個月但在1年內	—	577
已逾期超過1年	—	542
	<b>10,052</b>	<b>33,666</b>

於2022年12月31日，已收銀行承兌匯票約為人民幣8,729,000元，由本集團持有，用作日後結付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繼續於2022年12月31日確認全額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本集團所收取之全部銀行承兌匯票之年期均少於六個月。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銀行承兌票據。

(b) 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454	636,073
計提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663	251
於破產重整後終止確認	(10,117)	-
不可收回款項的撇銷金額	-	(627,870)
於12月31日	<u>-</u>	<u>8,454</u>

(c)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價(附註(i))	-	7,000
可收回增值稅(經扣除撇銷)	-	5,449
其他應收款項(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附註(ii))	546	8,332
預付款項(附註(iii))	2,266	2,216
已付供應商墊款	-	210
租金及其他按金	53	312
	<u>2,865</u>	<u>23,519</u>

附註：

- (i) 於2022年12月31日，應收代價指於2020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該金額已於破產重整日期終止確認。
- (ii) 就其他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而言，於2022年12月31日具有重大結餘且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1,318,000元的應收賬款已進行個別評估且被釐定為信貸減值。該等單獨評估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過往年度預付推廣及其他經營費用。
- (iii)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主要包括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的預付款項，涉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賣方(「賣方」)於2023年9月21日訂立藥品生產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本集團轉讓藥品生產許可證，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元(2022年：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60%的現金代價(即人民幣2,160,000元(2022年：無))，而餘下結餘人民幣1,440,000元將於賣方向相關當局取得藥品上市銷售許可證後支付，以及該款項於2023年12月31日於資本承擔項下披露。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主要指就採購庫存而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及有關營運開支的預付款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預付款項約人民幣5,106,000元已減值並於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確認。

##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u>1,520</u>	<u>1,916</u>
受限制銀行現金(附註)	<u>-</u>	<u>4,015</u>

附註：於2022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015,000元因訴訟被法院凍結。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974	8,477
應付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v))	29,265	29,265
應計員工成本	1,555	1,838
應計董事袍金	2,862	2,352
應計推廣開支	-	37,714
其他應付稅項	-	4,844
應付利息(附註(ii))	101,721	121,123
法律索賠撥備	-	37,011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法律索賠撥備	-	66,2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ii))	<u>16,533</u>	<u>2,955</u>
	<u>152,910</u>	<u>311,800</u>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i)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	1,723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	19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974	6,735
	<u>974</u>	<u>8,477</u>

(ii) 於2023年12月31日，計入與其他借貸(2022年：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的應付利息約人民幣1,169,000元(2022年：人民幣30,890,000元)已逾期。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應付關聯方的應付利息約人民幣95,687,000元(2022年：人民幣791,001,000元)。

(iii)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主要包括與本集團重組的法律諮詢費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1,034,000元，應計審計費約人民幣1,471,000元及其餘為應計營運開支。

於2022年12月31日，結餘包括為維持與本集團業務關係而向分銷商收取之按金及應計營運開支(如顧問費)，分別約人民幣2,102,000元及人民幣582,000元。

(iv)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按要求償還。

####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有抵押銀行借貸	-	348,073
有抵押其他借貸	30,345	139,983
無抵押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	293,259	295,520
—公司債券	17,104	41,469
	<u>340,708</u>	<u>825,045</u>
<b>非流動</b>		
無抵押其他借貸		
—公司債券	3,218	-
	<u>3,218</u>	<u>-</u>
	<u>343,926</u>	<u>825,045</u>

## 15. 財務擔保合約

根據附註16所披露之破產重整，本公司為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製藥」)及其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及一筆其他借款提供財務擔保，於轉讓完成日期(即附註16所披露，2023年8月1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8,073,000元及人民幣58,030,000元。

兩位貸款人向法院申報未結算結餘，而法院於2023年7月6日裁定核准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3,156,000元及人民幣60,789,000元。根據法院批准的破產重整方案，於管理人對蘇州第壹製藥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進行多輪拍賣後，全體債權人有權收取還款分配。

本公司董事認為，倘還款分配無法悉數償還核准金額，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將對獲擔保借款承擔責任。本公司可能需要償還剩餘未付結餘。

於2023年12月31日，財務擔保合約指財務擔保的公平值，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蘇州第壹製藥未來拍賣資產的公平值以及參照蘇州第壹製藥股權轉讓時完成的首次還款分配的還款分配比例確定。

因此，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約人民幣133,008,000元及人民幣37,705,000元之財務擔保合約。

截至本公告日期，貸款人尚未就該等財務擔保對本公司採取任何索賠行動。

下表列示財務擔保合約的變動：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計入破產重整虧損(附註16)	<u>170,713</u>	<u>-</u>
於12月31日	<u><u>170,713</u></u>	<u><u>-</u></u>

## 16. 破產重整

### 轉讓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的全部權益

於2022年8月29日，一家中國商業銀行通過法院對蘇州第壹製藥提起訴訟，指控其違反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根據索賠聲明，該銀行要求蘇州第壹製藥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本金約人民幣160,000,000元及相關利息。

於2023年4月27日，法院受理蘇州第壹製藥的破產重整(「破產重整」)申請，並委任管理人(「管理人」)執行破產重整。

根據破產重整方案，蘇州第壹製藥的全部股權及相關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客戶名錄及資源及生產認證)轉讓予身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由管理人挑選的新投資者(「投資者」)，代價為人民幣1元。

此外，投資者向管理人支付了人民幣355,000,000元的補償金，用於清償部分債權人結餘及其他重整開支(如審核費、估值費、管理費等)(「首次還款分配」)。首次還款分配後，蘇州第壹製藥的應收賬款、存貨及股權已經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將進行拍賣，代價及其剩餘現金及銀行結餘將進行第二次還款分配(「第二次還款分配」)，支付予債權人。

已於2023年8月1日完成向投資者轉讓股份。管理層認為，在投資者付款之前，破產重整建議尚未得到雙方同意及生效，因此本集團將蘇州第壹製藥直至2023年8月1日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蘇州第壹製藥從事包括舒思、卓奧等多個品牌產品的生產銷售，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了大部分收入，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了全部收入，因此，出售完成後，蘇州第壹製藥已停止運營。

蘇州第壹製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日期間的業績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綜合損益的一部分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已相應重新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蘇州第壹製藥損益表

	2023年 1月1日 至2023年 8月1日 (轉讓完成 日期)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8,637	207,092
銷售成本	(29,574)	(81,806)
毛利	59,063	125,2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846	116
其他虧損	(3,652)	(6,107)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663)	(251)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502)	(7,3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389)	(45,9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998)	(37,593)
融資成本	(22,207)	(32,370)
除所得稅前虧損	(6,502)	(4,256)
所得稅開支	(16,859)	(12,109)
期間/年度虧損	(23,361)	(16,365)
破產重整的虧損	(86,738)	—
終止經營業務期間/年度虧損，扣除稅項	<b>(110,099)</b>	<b>(16,365)</b>

終止經營業務期間/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3年 1月1日 至2023年 8月1日 (轉讓完成 日期)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218	15,72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517	3,218
	<b>9,735</b>	<b>18,941</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97	15,5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98	2,166
無形資產攤銷	773	1,584



終止經營業務期間／年度現金流量如下：

	2023年 1月1日 至2023年 7月1日 (轉讓完成 日期)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852	28,6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81)	(4,26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638	10,385

蘇州第壹製藥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083
持有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115,998
無形資產	155,8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6,415
存貨	12,8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23
受限制銀行現金	4,0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520)
合約負債	(1,842)
租賃負債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463,359)
應付稅項	(24,472)
遞延稅項負債	(77,220)
資產淨值	<u>6,963</u>
破產重整的虧損：	
已收現金代價	—*
終止合併資產淨值	6,963
應付蘇州第壹製藥款項	(90,938)
蘇州第壹製藥取消綜合入賬後確認的財務擔保合約公允值(附註15)	<u>170,713</u>
破產重整虧損	<u>86,738</u>
	人民幣千元
破產重整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受限制現金	<u>(9,223)</u>
	<u>(9,223)</u>

\* 低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 17.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3年11月19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Tai Ning Pharmaceutic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Farbo Investment Limited、Humford Limited、NT Pharma (Far East) Company Limited、NT Pharma (Asia) Company Limited、Goldwise Resource Ltd、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Kimford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100%股權，代價為1港元。於2023年12月19日，已完成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的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
無形資產	1,9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9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7,1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04)

出售負債淨額 (13,66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
所出售負債淨額	(13,661)
匯兌儲備	1,389

出售收益 (12,272)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97)

(197)

\* 低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 18. 股息

年內並無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2年：無)。

## 19. 股本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	1,904,636	1
向顧問發行股份(附註(ii))	473,186	—*
配售股份(附註(iii))	263,073	—*
於2023年12月31日	<u>2,640,895</u>	<u>1</u>

\* 低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0年3月1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100美元(「美元」)，分為626,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之股份，並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一股股份。

於2017年6月5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從50,100美元(由626,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普通股組成)重新界定為50,100美元(由(i)625,9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普通股；及(ii)3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組成，附帶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權利、特權及限制)。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與兩名人士(「顧問」，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據此，顧問將領導技術(即治療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牛皮癬、類風濕性關節炎、系統性紅斑狼瘡及鈣化性主動脈瓣疾病的單克隆抗體(即Orticumab))的研發，亦將牽頭向相關監管部門提交單克隆抗體的臨床應用申請。

作為諮詢服務的交換，本公司同意向顧問發行及配發463,722,859股及9,463,732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代價」)。於2023年2月21日，股份代價已發行予顧問，根據顧問協議，股份代價須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限制期所規限，其中三分之二股份受自股份發行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第一個禁售期間」)所規限。而其中三分之一股份受自第一個禁售期間屆滿日期起計12個月禁售期間(「第二個禁售期間」)所規限。股份代價並無歸屬期。

因此，向顧問作出的股份付款約人民幣37,709,000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附註7)，並計入股份溢價。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5月17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6月21日、2022年8月22日及2022年9月13日的公告。

- (iii)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公告，於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多達475,569,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2023年9月1日之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b)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較：(i)於2023年8月31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58港元折讓約13.8%；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57港元折讓約12.3%。

配售股份乃根據股東於2023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1日的公告，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2023年9月21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63,073,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0,25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393,000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0457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一般運營資金。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日、2023年9月14日及2023年9月21日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泰凌集團在骨科治療領域已經運營了8年以上，為超過10,000家各類骨科終端醫療機構提供服務，擁有豐富的終端藥品推廣、優秀的團隊管理經驗和渠道網絡資源。我國人口老齡化的加深將在一定程度上促進中國骨科市場的發展，未來骨科市場前景非常廣闊。集團將抓住國家推動骨科發展的新時代機遇，從2023年開始，通過聚焦公司的核心能力和資源，創新地打造一個骨健康**4M(藥品、跨國電子健康、醫療器械、醫療數字平台)**模型。建立福艾蒙的「專業骨科健康平台」，大力發展涵蓋骨科疾病藥品和保健品供應與推廣、骨科疾病康復管理以及數字醫療全過程閉環治療和管理平台的業務模塊；

在2023年，本集團完成了業務重組，從重資產業務轉型為輕資產產業。同時，積極加強成本控制，改善財務狀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為人民幣7.4百萬元，而2022年並無相關收益。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143.6百萬元，而2022年同期虧損則為人民幣66.4百萬元，同比減少116.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3.5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 業務回顧

隨著本集團破產重整的完成，蘇州第壹製藥業務已從集團中剝離。從2023年開始，我們的目標是以4M模式為重點，重建我們的業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自有藥品的代理服務的總收益為人民幣7.4百萬元，而2022年並無相關收益。

## 展望

2023年，本集團已發展成為一家覆蓋骨科診療全程管理的綜合性平台企業。本集團已獲得部分醫療產品或授權，旨在提供骨健康領域的多種專科藥物組合。該平台亦將提供綜合醫療服務，利用人工智能搭建骨健康多方供需橋梁，整合醫療設備及康復治療，提供不同層次的全方位醫療服務，同時提供個性化定制醫療。

中國人口老齡化速度之快、規模之大前所未有。2019年，中國老齡人口佔比達到12.6%。到2022年，中國將進入深度老齡化社會，佔比超過14%。2033年前後，將進一步過渡到超高齡社會，佔比超過20%。隨後，老齡化人口將繼續快速上升，到2060年將達到35%左右。考慮到這一人口發展趨勢所帶來的大量患者，我們認為中國的骨質疏鬆症市場潛力巨大。

## 重組轉型

泰凌集團的投資業務包括自2021年起，投資A股上市企業康辰藥業旗下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本集團投資人民幣2.277億元，佔有25.3%的股權，每年獲得超人民幣2,000萬元的分紅。

泰凌集團原有的骨科藥品業務深耕中國醫療市場多年，積累了大量的骨病用戶，並與各級醫院、藥店等醫療終端建立了良好且長期的合作關係。此次集團經過2年的重組和籌備，通過聚焦公司的核心能力和資源，制定了骨健康4M(藥品、跨國電子健康、醫療器械、醫療數字平台)模型的發展規劃。建立福艾蒙的「專業骨科健康平台」，大力發展涵蓋骨科疾病藥品和保健品供應與推廣、骨科疾病康復管理以及數字醫療全過程閉環治療和管理平台的業務模塊；

未來三年，集團完成轉型重組後將實現骨健康業務銷售收入超人民幣3億元，集團主營業務收入將發生變化，經營指標和資產結構亦將得到極大的改善。

## 財務回顧

### 收益

銷售自有藥品的代理服務的收益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至人民幣7.4百萬元，佔回顧年內總收益100%，相比2022年同期則為零。收益增加乃由於2023年更改業務模式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及銀行費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減少人民幣10.5百萬元或26.8%至人民幣28.8百萬元，相比2022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9.4百萬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完成重組及償還貸款。

### 稅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0.1百萬元，相比2022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6.4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36.3百萬元，相比2022年同期則為人民幣58.3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1.69分，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63分。

### 資本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總額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至人民幣2.2百萬元，相比2022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用於獲取藥品生產許可證。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庫務政策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持續經營能力，有助本集團進行適當的產品定價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並經考慮經濟狀況變動、日後資金需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密切監控其負債對資產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進行的銷售活動及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匯兌收益。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他借款及銀行結餘。浮息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 集團債務及流動資金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515,655	826,454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0)	(5,931)
債務淨額	<u>514,135</u>	<u>820,523</u>



本集團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 一年內	340,708	825,045
—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3,218	—
	<u>343,926</u>	<u>825,045</u>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348.1百萬元，所有該等銀行借貸均已逾期，並須根據銀行融資按每年6.53%的固定違約率計息。所有銀行借貸均於破產重整後終止確認。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人民幣346.0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477百萬元)的其他借貸，加權平均利率為8.89%(2022年：8.10%)。

#### 財務擔保合約

根據附註16所披露之破產重整，本公司為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製藥」)及其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及一筆其他借款提供財務擔保，於轉讓完成日期(即2023年8月1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8.1百萬元及人民幣58.0百萬元。

兩位貸款人向法院申報未結算結餘，而法院於2023年7月6日裁定核准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3.2百萬元及人民幣60.8百萬元。根據法院批准的破產重整方案，於管理人對蘇州第壹製藥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進行多輪拍賣後，全體債權人有權收取還款分配。

本公司董事認為，倘還款分配無法悉數償還核准金額，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將對獲擔保借款承擔責任。本公司可能需要償還剩餘未付結餘。

於2023年12月31日，財務擔保合約指財務擔保的公平值，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蘇州第壹製藥未來拍賣資產的公平值以及參照蘇州第壹製藥股權轉讓時完成的首次還款分配的還款分配比例確定。

因此，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約人民幣133.0百萬元及人民幣37.7百萬元之財務擔保合約。

截至本公告日期，貸款人尚未就該等財務擔保對本公司採取任何索賠行動。

### 負債對資產比率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負債對資產比率以優化其資本結構，以確保本集團的償付能力及持續經營能力。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515,655	826,454
總資產	329,122	1,005,718
負債對資產比率	<u>156.68%</u>	<u>82.2%</u>

###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0,000
－收購藥品生產許可證	<u>1,440</u>	<u>-</u>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應付最低租賃付款。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下租用多項物業的承租人。有關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

## 持有重大投資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外，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權當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3年4月27日，法院受理蘇州第壹製藥的破產重整(「破產重整」)申請，並委任管理人(「管理人」)執行破產重整。根據破產重整方案，蘇州第壹製藥的全部股權及相關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客戶名錄及資源、商譽及生產認證)轉讓予身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新投資者(「投資者」)，代價為人民幣1元。

於2023年11月19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1港元出售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權。出售附屬公司已於2023年12月19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回顧年內，本集團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或然負債

- (a) 於2021年1月5日，本集團一名客戶(作為原告)就逾期促銷服務費約人民幣24,455,000元及相關費用約人民幣12,000元向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提起針對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廣東泰凌醫藥有限公司)(作為被告)的法律訴訟。

於2021年9月9日，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償還逾期促銷服務費及相關費用共計約人民幣24,467,000元以及相關法律費用及應計利息，利率為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的三倍。

於2022年12月31日，該款項尚未悉數結清。因此，約人民幣3,560,000元的進一步撥備已於綜合損益確認。於2022年12月31日，已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作出相關法律申索撥備約人民幣37,011,000元。

該訴訟已於蘇州第壹製藥破產重整後終止確認。

- (b) 於2021年8月24日，本集團前聯營公司盈泰醫藥(作為原告)針對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泰凌(北京)醫藥科技、泰凌生物製藥江蘇及蘇州第壹製藥)(統稱為被告)發出傳票令。原告申索未償付推廣服務費及應計利息總金額約人民幣68,231,000元。本集團已委任專門法律顧問為其訴訟權益行事。

於2021年9月27日，本集團收到江蘇省泰州醫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的判決書，裁定被告須支付約人民幣63,700,000元以及相關費用約人民幣4,531,000元。因此，於2021年於綜合損益確認有關一間聯營公司提起的法律申索的撥備約人民幣22,157,000元。

於2022年2月22日，江蘇省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原告與被告進行調解，雙方同意被告償還約人民幣68,231,000元，而原告有權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最優惠貸款利率(一年期)收取利息，直至被告全額償還該款項。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原告作出任何還款，並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付款項開支的利息在綜合損益中確認進一步撥備約人民幣2,490,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作出相關法律申索撥備約人民幣66,221,000元。

該訴訟已於蘇州第壹製藥破產重整後終止確認。

- (c) 於2021年9月17日，獨立第三方(作為原告)針對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廣東泰凌醫藥有限公司、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及泰凌醫藥(長沙)有限公司(統稱為被告)發出傳票令。原告申索償還貸款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35,260,000元。本集團已聘請專門法律顧問為其訴訟權益行事。

於2021年10月28日，原告與被告達成調解，受申索的本金額及相關開支為約人民幣31,400,000元及人民幣4,211,000元，且須根據經修訂及延長時間表至2022年12月償還。於2022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約為人民幣9,519,000元。

該訴訟已於蘇州第壹製藥破產重整後終止確認。

- (d) 於2021年12月6日，一家中國的銀行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未遵守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要求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發出傳票令。根據索賠聲明，該銀行針對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提出申索，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的本金額及利息分別約人民幣90,448,000,000元及人民幣10,552,000元，以及其違約利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21,375,000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額約為人民幣69,073,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015,000元因訴訟被法院命令凍結。

本集團已聘請專門法律顧問為其訴訟權益行事。泰凌生物製藥江蘇已繼續與該銀行磋商，以重組到期銀行借款，連同違約利息、延長到期日及修訂還款時間表。

該訴訟已於蘇州第壹製藥破產重整後終止確認。

## 人力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為16名(2022年：8名全職僱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福利及社會保障的總成本為人民幣3.6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4.9百萬元)。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一直採取若干政策以確保僱員能獲得符合競爭水平的薪酬、優越的福利及持續的專業培訓。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乃基於僱員表現、當地消費水平及人力資源市場現行市況釐定。董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的資歷、職責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多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的現行監管規定，向本集團聘用僱員提供養老金基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僱員之薪資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且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框架，按個人表現獲得獎勵，有關框架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亦已施行本公司於2014年9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於2015年9月4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可分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股份獎勵。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鐵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然而兩者職權的劃分已予清晰界定。總體而言，主席的角色為監控董事會職責及表現，而行政總裁的角色則為管理本公司的業務。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司現時的发展階段，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能為本公司帶來堅定和一致的領導，有助於有效及高效地作出並執行業務戰略決策。

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43%。董事會有如此百分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確保彼等的意見舉足輕重並反映董事會的獨立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的準則。本公司繼續及將會繼續確保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相應條文。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22年：無)。

##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之後並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或未來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 審核委員會審閱經審核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吳銘軍先生、余梓山先生及趙玉彪博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 獨立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得到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委聘，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並無作出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來為對這些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 有關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範圍限制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來自其持續經營業務的淨虧損約人民幣33,491,000元，而於該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652,810,000元及人民幣339,565,000元。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43,926,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1,701,000元、人民幣286,087,000元及人民幣32,920,000元已分別逾期未償還，須按要求償還及將於2023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1,52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2。此外，本集團因財務擔保合約須向其前附屬公司的兩筆未清償貸款承擔責任，金額約人民幣170,713,000元。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根據若干主要假設編製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假設：

- (i) 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成功協商，相關貸款人及本集團債權人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要求立即償還拖欠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 (ii) 成功發展成為一家涵蓋骨健康全程管理的綜合性平台企業並擴大市場份額；
- (iii) 成功獲得新融資來源，以於到期日償還該等借款；及
- (iv) 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於有需要的情況下成功獲得新的融資來源或戰略資本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上述措施和計劃能否順利實施，因而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來使我們自己信納本公司在持續經營基礎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假設是否如上所述，並且我們並無可以執行的替代審計程序來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來證明支持上述計劃和措施能夠成功實施，因此，我們無法獲得充分適當的證據來斷定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在持續經營編製基礎被確定為不適當的情況下可能需要的任何調整。該等將包括任何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

### 解決無法表示意見之行動方案

由於多個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因素之間的潛在互相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之累計影響，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為解決問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行動方案下實施以下措施（「該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

- (i) 本集團已積極與貸款人進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借貸。具體而言，本集團現時正積極與貸款人協商延長逾期借款的還款期，以及豁免遵守若干借貸的貸款協議所載的若干限制性契諾；
- (ii) 本集團將發展成為骨健康全程管理的綜合性平台企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本集團已獲得若干醫療產品或授權，旨在提供骨骼健康領域的多種專業藥物組合。該平台亦將提供綜合醫療服務，利用人工智能搭建骨骼健康多方供需橋樑，整合醫療設備及康復治療，提供不同層次的全程醫療服務，提供個性化定制醫療；
- (iii)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各種渠道(包括人力資源優化及控制資本開支)控制行政成本；及
- (iv) 本集團正積極與外部各方協商，以獲得新的融資來源或戰略資本。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完成該等措施。由於該等措施涉及與各外部人士、潛在買家及債權人持續磋商及溝通，故難以為完成行動方案下的該等措施確定明確的時間表。儘管如此，董事會將力爭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完成該等措施。

## 審核委員會對無法表示意見的見解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無法表示意見之觀點及關注。審核委員會知悉，董事會已實行或正在實施該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未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該等措施未能完成。參考按照該等措施將成功實施的假設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認同管理層的見解，認為董事會應繼續致力實施必要措施，以提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剔除無法表示意見。

## 下一份財務報表

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的討論，由於無法表示意見與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有關，於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將負責參照2024年12月31日的狀況及情況，評估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董事會將向核數師提供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評估董事會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持續經營基準的恰當程度，並基於所取得的審核憑證，核數師釐定審核憑證是否充足及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事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是否存在。

董事會對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持續經營能力進行評估時將需要計及相關狀況及情況以及涵蓋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

由於上述原因，於本公告日期，核數師未能確認無法表示意見能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剔除。然而，假設所有該等措施按計劃成功實施、核數師將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及董事會信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知的情況，否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可能不附無法表示意見。

## 全年業績之刊發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tpharma.com](http://www.ntpharma.com))。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年度報告將於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同一網站以供查閱。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客戶、供應商、管理團隊及員工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錢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吳銘軍先生及趙玉彪博士。